

ICS 11.220
B 41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907—2004

动物布氏杆菌病控制技术规范

The rule for control techniques of animal brucellosis

2005-01-04 发布

2005-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动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兽医工作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燕辉、宝音达来、敖日格勒、谢大增、斯琴、李林川、武拉俊、赵心力、申之义。

动物布氏杆菌病控制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动物布氏杆菌病的诊断技术、控制措施和考核验收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布氏杆菌病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GB/T 18646 动物布氏杆菌病诊断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 流行病学特点

3.1 流行病学

3.1.1 动物布氏杆菌病主要由牛种、羊种、猪种、犬种、绵羊附睾种和沙林鼠种布氏杆菌引起。人和多种动物对布氏杆菌易感,牛、羊、猪种布氏杆菌对人均能感染,人感染布氏杆菌病有明显的职业性。

3.1.2 患病动物和带菌动物是主要传染源,母畜在流产或分娩时,大量布氏杆菌随胎儿、羊水、胎衣等排出,污染周围环境,流产后的阴道分泌物、乳汁及公畜的精液中也含有布氏杆菌。山羊和绵羊是人类“流行性布氏杆菌病”的主要传染源,而牛和猪是人类“散发性布氏杆菌病”的主要传染源。

3.1.3 家畜主要通过消化道感染,也可经交配和吸血昆虫叮咬传播;人主要经皮肤、呼吸道感染。

3.1.4 本病一年四季均可发生,但在产羔、产犊期多发,并常呈地方性流行。

3.2 临床症状

牛:母牛主要表现为在怀孕的第6个月~第8个月时发生流产,产出死胎或弱胎儿,有时流产后伴发胎衣不下和子宫内膜炎及卵巢炎,可造成长期不孕;公牛可发生睾丸炎、副睾丸炎和关节炎。

羊:母羊主要表现为在怀孕的第3个月~第4个月时发生流产,有时伴发乳房炎、支气管炎及关节炎;公羊可发生睾丸炎、副睾丸炎等。

猪:母猪主要表现为在怀孕的第4周~第12周时发生流产,伴发胎衣不下和子宫内膜炎及卵巢炎,可造成长期不孕;公猪可发生睾丸炎、关节炎和淋巴结脓肿。

马:主要表现为髂甲脓肿,通常不发生流产。

骆驼:主要表现为散发性流产。

鹿:常表现为滑囊炎、关节炎、睾丸炎、流产和胎衣不下。

3.3 病理变化

成年病畜主要为生殖器官的炎性坏死,淋巴结、肝、脾、肾等器官的特异性肉芽肿、关节炎性病变等,流产胎儿主要呈败血症病变。

4 诊断

4.1 血清学诊断

具体实验方法参照 GB/T 18646 执行。

4.1.1 初筛试验

应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或全乳环状试验进行初筛。检出的阳性样品做正式试验。

4.1.2 正式试验

应用试管凝集试验或补体结合试验进行诊断。

4.2 细菌学诊断

胎儿取胃内容物、肝、脾、淋巴结等组织和胎衣,母畜取绒毛叶渗出液、水肿液、腹水、胸水、阴道分泌物及脓汁等做细菌分离鉴定。必要时进行动物试验。

4.3 感染畜的判定

根据血清学诊断阳性、细菌学检验结果、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判定为病畜。判定时,应注意排除其他疑似疫病和菌苗接种引起的血清学阳性。

5 控制措施

5.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坚持“预防为主”方针。疫区以免疫接种为主;控制区以监测、扑杀阳性畜、免疫接种为主;稳定控制区以监测净化为主。

5.2 免疫接种

5.2.1 疫区内应先检后免,淘汰阳性畜,易感动物连续 3 年全部进行免疫接种。

5.2.2 控制区只对幼畜进行一次免疫接种。

5.2.3 稳定控制区停止免疫接种。

5.3 监测

对辖区内牛、羊、猪、鹿等易感动物采用流行病学调查、血清学试验、细菌分离鉴定进行监测。

在疫区,对新生畜、接种疫苗 8 个月以后的牛和骆驼、口服免疫 6 个月以后的猪和羊进行血清学监测。每年至少监测 1 次,牧区(以县为单位)抽检 500 头(只)以上,农区和半农半牧区抽检 200 头(只)以上。

在控制区和稳定控制区,血清学监测至少每年进行 1 次。达到控制标准的牧区(以县为单位)抽检 1 000 头(只)以上;农区和半农半牧区抽检 500 头(只)以上;达到稳定控制标准的牧区抽检 500 头(只)以上,农区和半农半牧区抽检 200 头(只)以上。

奶牛、奶山羊及种畜每年进行 2 次(间隔 6 个月)血清学监测。

5.4 检疫

参照 GB 16549 进行检疫。引进种用、乳用动物依照 GB 16567 进行检疫隔离观察 30 d 以上,经血清学或细菌学检查,确认健康的混群饲养;检出的阳性病畜按照 GB 16548 处理。

5.5 疫情处理

发现病畜时,要及时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立即派人到现场,采取检疫、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迅速控制疫情;当疫情呈暴发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3 章第 21 条、第 27 条的规定处理。

6 控制和稳定控制标准

6.1 控制标准

6.1.1 县级控制标准

连续2年以上达到下列条件者为控制布氏杆菌病县。

6.1.1.1 畜间感染率:未接种菌苗的牲畜和接种菌苗18个月后的育龄畜,牧区每年抽检3000份以上,农区和半农半牧区抽检1000份血样以上。试管凝集试验阳性率:羊0.5%以下,牛1%以下,猪2%以下。补体结合试验:各种动物阳性率均在0.5%以下。检出的阳性牲畜已全部淘汰。

6.1.1.2 细菌学检查:抽检牛、羊、猪流产材料(病例不足时,补检正产胎盘、乳汁等)200份以上,检测结果为阴性。

6.1.2 地级控制标准

辖区内所有县均达到控制标准。

6.1.3 省级控制标准

辖区内所有地区都达到控制标准。

6.1.4 全国控制标准

全国各省均达到控制标准。

6.2 稳定控制标准

6.2.1 县级稳定控制标准

连续3年以上达到下列条件为稳定控制布氏杆菌病县。

6.2.1.1 牧区每年抽检1000头(只)以上,农区和半农半牧区抽检500头(只)以上。试管凝集试验阳性率羊、猪在0.3%以下,牛0.1%以下或补体结合试验阳性率在0.2%以下,阳性畜已全部淘汰。

6.2.1.2 每年抽检牛、羊、猪等动物各种样品2000份以上进行细菌培养,检测结果为阴性。

6.2.2 地级稳定控制标准

辖区内所有县均达到稳定控制标准。

6.2.3 省级稳定控制标准

辖区内所有地区均达到稳定控制标准。

6.2.4 全国稳定控制标准

全国各省均达到稳定控制标准。
